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

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高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29.31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8.1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考录公务员及巡察组人员。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18.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8.4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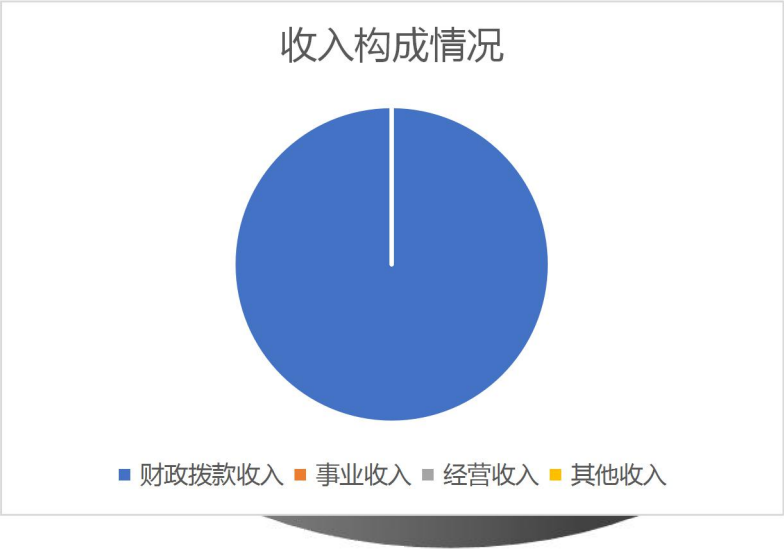

图 X：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2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829.3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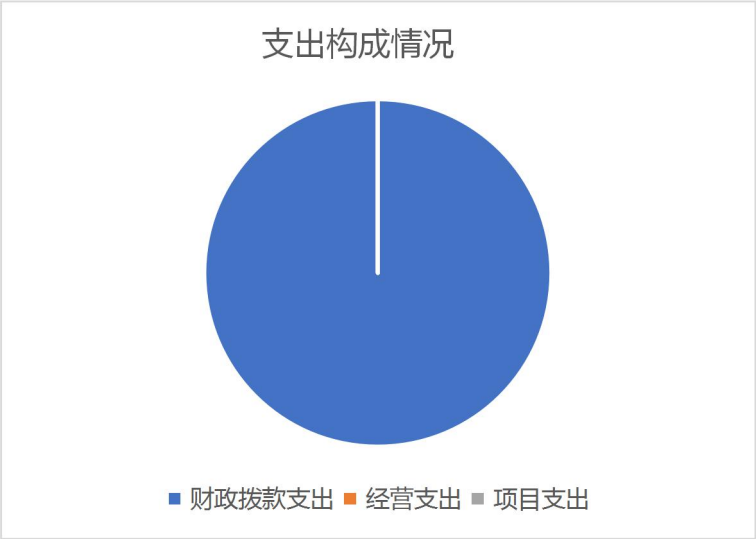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818.40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37.59 万元，增长 20x%，主要是增加新考录公务员及巡察组人员；本年支出 829.31 元，增加 108.16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均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考录公务员及巡察组人员；本年支出 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经费均有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1.28 万元，占 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14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类）支出 64.37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29.52 万元，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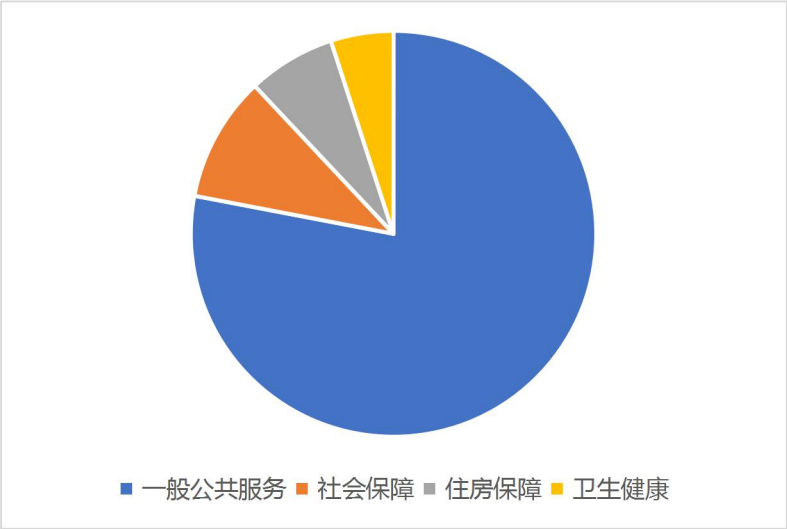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1%，主要是严格执行上级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组织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33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0.24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4.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项目自评得分均在80分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项目项目自评得分均在80分以上评价等级为“良好”。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县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3、通过年度绩效评价，有效了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等相关情况，对以后的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6.04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72.70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于上年持

平。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见附表